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5 月 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现将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 33381 万股总股本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9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税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6 月 26 日

除息日为：2009 年 6 月 29 日

三、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6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

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派息方法

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（不含高管锁定股）股息由本公司派发。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吕林全

咨询电话：024-25806963

传真电话：024-25806888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九年六月二十二日